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職資格的核准**

茲提述(1)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選舉朱寧先生(「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選舉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公告和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寧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複[2019]369號)，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得核准。根據相關規定及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自2019年3月28日起，朱先生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朱先生的任期將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朱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年度報告。

朱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信息無任何變動。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同時，本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的辭任自2019年3月28日，即朱先生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宋逢明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